

##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漏电体感实训系统），生产厂为（广东尼古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20栋610房）。（设备漏电体感实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设备漏电体感实训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设备漏电体感实训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导线过载体感实训系统），生产厂为（广东尼古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20栋610房）。（导线过载体感实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导线过载体感实训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导线过载体感实训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带电剪线体感实训系统），生产厂为（广东尼古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20栋610房）。（带电剪线体感实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带电剪线体感实训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带电剪线体感实训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跨步电压体感实训系统），生产厂为（广东尼古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20栋610房）。（跨步电压体感实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跨步电压体感实训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跨步电压体感实训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人体触电体感实训系统），生产厂为（广东尼古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20栋610房）。（人体触电体感实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人体触电体感实训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体触电体感实训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机械伤害综合体感实训系统），生产厂为（广东尼古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3 号 20 栋 610 房）。（机械伤害综合体感实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机械伤害综合体感实训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械伤害综合体感实训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普通机床线路维修实训系统），生产厂为（广西桂之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49 号金宇新城 F 栋 2 单元 401 号房）。（普通机床线路维修实训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普通机床线路维修实训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普通机床线路维修实训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无人机 1），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无人机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人机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无人机 2），生产厂为（广州市华科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石工业区）。（无人机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人机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无人机 3），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无人机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人机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机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口袋云台相机），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口袋云台相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口袋云台相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袋云台相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配套软件），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配套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配套软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软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体感项目宣传及相关标识标牌), 生产厂为(广西桂之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49 号金宇新城 F 栋 2 单元 401 号房)。(体感项目宣传及相关标识标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体感项目宣传及相关标识标牌)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体感项目宣传及相关标识标牌)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体感项目典型标准化操作视频), 生产厂为(广西桂之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49 号金宇新城 F 栋 2 单元 401 号房)。(体感项目典型标准化操作视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体感项目典型标准化操作视频)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体感项目典型标准化操作视频)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桂之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 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桂之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注: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符合有关政策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